

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我委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和市卫健委对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具体情况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完成栏目更新，保障政务公开目录信息完善。全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医疗卫生、回应社会关切等各类信息达 420 条。为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我委充分利用“健康温县”微信公众号和《今日温县》报刊开设每周一期的“健康温县”专栏，定期推送卫生政策解读、健康科普等内容，提升公众健康素养。

（二）依申请公开

我委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内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机制。突出卫生健康特色，认真编制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专人负责政务文件和网站信息公开和维护工作。明确专人更新平台内容，由委领导审核签发，层层把关。二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做好涉密信息排查，杜绝信息泄露。按要求使用保密电脑，做到专人专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委严格依据《条例》要求，由办公室牵头，组织规划信息股、综合监督股、财务股、疾控股、医政医管股等多部门协同合作，重点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价格以及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积极推动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落实。同时，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五）监督管理

发挥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及时研究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和协调处理突出问题，明确专人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力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我委领导小组认真针对整改、自查等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创新更新方式，加强内容多样性，优化采集信息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责任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卫健委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日益规范，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性不足，特色亮点较少。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把握不够，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够高。三是针对政务公开联络人员培训指导力度不够，对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的培训，着力提升内容创新性，增加特色专栏更新亮点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到“一事一审批”。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加强对政务公开联络人员的指导，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更好地按分工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信息初稿，形成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的整体合力，努力提升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